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辦法

109.9.1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3.23 109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協助本系學生家庭突逢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影響就學，給予即時幫助，助其度過急難，**且為鼓勵學生向學**，特設社會學系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本辦法**獎勵與**救助之範圍為：

**（一）**本系學生家庭發生急難、變故、災害、特殊境遇等情形，導致生活一時陷入困境，而影響就學者。

**（二）本系學生通過臺灣社會學會社會調查師認證檢定，並於撥款時仍在學者。**

三、為辦理**獎勵與**急難救助金相關事宜，組成**獎勵與**急難救助金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）。

本審查小組委員每學年由本系三位專任（案）教師採互選方式組成，另選舉二至三位候補委員。

本審查小組負責召開審查會議審議**獎勵與**急難救助申請及救助金額。

四、**救助**申請程序**及金額**：

（一）由學生導師及本系所教師以書面方式於向本系提出申請（申請表詳如附表一）。

（二）本審查小組於本系所接獲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。如提案申請教師為本審查小組委員時，應依候補順序遞補。

（三）通過申請者，每人每案補助新台幣 6,000 元為上限，本審查小組得依實際困難程度核定救助金額。

（四）本審查小組審查決議，會同學生填具之個人資料表（詳如附表二），經本系主任簽核後，送本校相關處室辦理核發事宜。

**五、申請臺灣社會學會社會調查師認證檢定獎勵之程序及金額：**

**（一）由學生於每學年開學兩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（申請表詳如附表三）。**

**（二）本審查小組於申請結束一週內完成審查。**

**（三）通過申請者，每案補助新台幣 300 元。**

**六**、本辦法經費來源異動或停止後，即終止本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之申請。

**七**、本系應以捐助之捐款、物資、孳息之各項所得，辦理符合本辦法設立目的之獎助業務。

**八**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附表一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所/年級 |  |
| 學生學號 |  | 導師姓名 |  |
| 導師聯絡方式 | 聯絡電話： |
| 電子信箱： |
| 備註 | 申請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者，請確認申請時是否已網路註冊，並於系統中填寫正確的匯款帳號。 |
| 【註】如有其他證明亦可經學生同意後檢附，如醫院的診斷證明、受災證明、失業證明…等。 |

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學生個人資料表

附表二

|  |
| --- |
| 姓名： |
| 學號： |
| 手機電話： | E-Mail： |
| 戶籍地址： |
| 現住地址： |
| 家庭成員 |
| 稱謂 | 姓名 | 職業(或工作性質) | 服務單位(就讀學校) | 職稱(年級) | 年收入(萬元) | 是否同戶籍 | 是否同住 | 健康情形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狀況概述： |
| 切結書：1.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依個資保護法僅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同意不退件並於評審過後由承辦單位銷毀。2.申請書內之各項資料均如實填寫，如登載不實而影響評審者，同意取消入選資格，並繳回已核發之獎學金。 **申請人簽名：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註：申請表內各欄位如有不足，可自行加列延伸。

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附表三

「臺灣社會學會社會調查師認證檢定獎勵」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申請項目 | 臺灣社會學會社會調查師認證檢定獎勵 |
| 󠆷量化調查能力認證(請檢附認證󠆷通過證書影本)󠆷質化調查能力認證(請檢附認證󠆷通過證書影本) |
| 備註 | 申請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者，請確認申請時是否已網路註冊，並於系統中填寫正確的匯款帳號。 |